



“龙虾险”别只沦为噱头

□杨玉龙

夏季是大快朵颐小龙虾的好时节,但“肌肉溶解”四个字让很多市民担心。现在,这个问题有了一个解决方法——全国首个“小龙虾险”在南京落地,已经有5个商家参保。消费者在这5家投保单位吃小龙虾如果发生横纹肌溶解症,最高能获赔2万元。(8月18日《扬子晚报》)

龙虾好吃,但也不是人人能吃,基于个人体质问题,会容易带来身体不适,类似因吃小龙虾引起病症的报道不在少数。饭店上“龙虾险”,根据保险条款,一旦消费者吃了参保店家的小龙虾,12小时内出现了横纹肌溶解症,可以向商家索赔,保险公司收到商家的申请后启动赔偿,一般3天内实现赔付。上述,看似是为消费者着想,但实则是饭店在转移风险。

“龙虾险”对饭店来说,虽然有积极的一面,出了食用龙虾产生的问题,由保险公司理赔,省去了与消费者的纠缠;但伴随着商家经济赔偿的压力减缓,就有可能使其安全防范的意识随之淡化;一旦紧绷的食品安全弦产生松弛,靠保险“高枕无忧”,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责任,就有可能“好好好是是是”,受侵害的还是消费者权益。

食品要想彻底保险,让消费者吃得放心开心,一则需要加大食品安全责任险普及力度,这是以被保险人对食品安全事故受害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一种保险,它对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消费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问题提供风险保障。新《食品安全法》明确提出“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但其普及效果并不理想。

二则需要商家依法合规经营,主动作为,将一切食品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在食材、卫生等方面多下工夫,避免劣质食品端上餐桌;同时,也可以做好小龙虾等特殊食品的宣传,赋予消费者更多的知情权、选择权,提示消费者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食用,避免消费者“病从口入”的现象发生,这样才是对消费者的真正尊重。

因此,“龙虾险”只是商业保险公司充分挖掘市场需求的产物,充其量“噱头”更大些;于饭店而言,还须谨慎迷惑,消费者为了自己身体更不能“想吃就吃”。真正让人能放心的还是监管部门的不乏力,让饭店的经营更规范,食材更安全,饭食更放心。

食品药残标准怎能“沉睡不动”

近日,麦当劳宣布2017年停止在美使用饲养过程中摄入人类抗生素的鸡肉,但对中国市场未作相同要求,原因是两国标准不同。从宜家的柜子到麦当劳的鸡,跨国巨头屡屡“看人下菜碟”,我国广大消费者却一再撞到自家的“标准门”上。

据了解,目前我们在食物抗生素残留量方面使用的标准是农业部2002年修订的“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标准。也就是说,这个标准沿用了快14年。

14年,是个什么概念?按照2015年的数据,我国GDP总量比2002年增长了4倍多,经济总量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的排名,也从第6位跃升到第2位。14年里,中国居民生活水平有了巨大提升,对食品安全的要求自然不可同日而语。但一个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却一用14年,这有点说不过去。

食品安全标准一头连着百姓健康,另一头连着食品产业发展空间,必须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如果脱离国情拔高标准,将影响食品生产企业生存;但无视经济发展水平,让一个低标准躺在那里一睡十几年,这既无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食品安全风险,也无法引导食品产业整体升级。少数食品生产企业守着低标准固步自封,实际上是逼着有能力的消费者去购买进口食品,等于把市场让给别人,消解的是我国食品产业的竞争力。

如今,国内许多食品生产企业宣称已执行高于日本、欧盟的安全标准,这虽有营销策略考虑,但至少说明在食品安全标准上,我们一定程度上已经具备了与国际先进水平比肩的能力。

据悉,有关部门正在推进一些食品安全标准的修订工作。希望这些标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水涨船高,与老百姓生活水平相适应,及时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食品安全风险。同时还应更加精准制定标准,在大的安全前提下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例如提高儿童、孕妇和老年人的食品安全标准等,以市场手段引导企业追求更高品质。

民以食为天,食以洁为先。要让老百姓吃得安心,标准必须跟得上全面建成

据新华社



“放心”食品 王恒/漫画

人民日报:
数据无罪 功利心有害

收视率造假、票房注水、点击率虚高……伴随着各类造假证据陆续曝光,人们对文化行业相关数据的信任度也越来越越低。

说到底,数据本身是客观无罪的,因此,绝不能简单地把板子打在数据身上。数据只是工具,它的好坏,全看使用者自身。我们抨击造假的数据,也不要忘了,罪恶的源泉不是这些数字,而是假汝之名来欺骗、偷盗、捏造的造假者们,和驱使其花式造假的功利之心。

马云:一个社会
都是股民是不正常的

阿里巴巴集团董事会主席马云昨日在2016中国保险业发展年会上表示要大力发展保民。他认为,一个社会都是股民是不正常的,但都是保民是积极健康的。只有这样,人人都有保险,未来社会才有更大的确定性。

他说,股市发展有股民、网络发展有网民,保险发展也要保民。据说现在保民已经有3.3亿,人数上是股民的3倍。我觉得还太少,保险应该保障的是所有人,不是3个亿,而是13亿。

10种活法会折寿

1. 长时间对着电脑。
2. 晚上十一点以后睡觉。
3. 不能保证睡眠时间。
4. 极度缺乏体育锻炼。
5. 有病不求医。
6. 吃饭口味偏重特别喜食咸的和辣的。
7. 不饿不吃、不困不睡、不累不息。
8. 与家人缺少交流。
9. 长时间用手机打电话,享受近距离辐射。
10. 三餐饮食无规律。

@生命时报

情商高的8个标志

情商高的人容易成功,美国《赫芬顿邮报》总结出判断情商高低的8个标志:1.喜欢交新朋友;2.有自知之明;3.能驾驭情感波动;4.能和大多数人相处好;5.肯于帮助别人;6.知道什么时候该拒绝;7.善于读懂别人的面部表情;8.失败后能重新崛起。

@天府早报

工资“指导线”莫成纸上“画饼线”

□汪昌莲

进入8月份以来,多地密集公布了2016年企业工资指导线。记者梳理发现,目前北京、山东、山西、内蒙古、天津、新疆、四川、云南、陕西、江西、河北等10余省份的2016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已经出炉。记者梳理发现,与2015年相比,上述地区今年的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多为持平或下调。(8月18日中国新闻网)

从目前已公布了2016年工资指导线的10多个省份来看,尽管各地工资指导线不一,且多为持平或下调,但也是当前经济形势的真实反映。特别是,上调工资标准,仍然是全国工资指导线调整“大合唱”中的“主旋律”。然而,工资指导线,并不是“强制线”。如果没有专门的法律规范,没有严密的监管,工资指导线可能沦为纸上的“画饼线”。

针对工资协商,国家层面早就有“指导意见”,但一直“躺”在各种文件中,几乎没有“落地”。大部分情况是:企业不愿谈,担心协商工资损害了企业的利益;职工不敢谈,或是担心提出协商要求被企业解雇,或是对相关工资法规政策不熟悉不会谈。因此,必须通过立法,把工资协商“刚性”显现出来,劳资双方才能在力量上抗衡、在地位上平等。工资协商的公信力,需要靠工会和职工自身努力,也要有法律法规来考量。

换言之,若想工资指导线“落地”,尚须工资立法“铺路”。首先,尽早出台《工资条例》,把“调低限高”作为核心内容,既要建立最低工资标准增加机制,又要限制垄断企业高工资,不断消除行业差别和分配不公。同时,立法规定“不协商就处罚”,倒逼企业积极应对员工的正当诉求,不断改善管理方式,尊重员工权益,适时适度地给员工涨工资。

“痛经假”福利需有效制度支撑

□黄春景

据媒体报道,宁夏将出台《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突出对女职工予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五期劳动保护,其中还专门明确了“痛经假”,这一消息使得“痛经假”话题再次引起关注。(8月18日中新网)

“痛经假”规定出台,此举可谓用心良苦,但真正执行起来难免遭遇这样那样的阻力。现代社会竞争激烈,女性就业时容易遭遇性别歧视,一旦实施“痛经假”,在同酬的情况下,男女却不能同工,用人单位会认为提高了用人成本,无形中增加了女性的就业障碍,可能会造成一种新的歧视。因此,“痛经假”要真正做到保障女性权益,才能让这一特别的“福利”得以较好推广。要不,规定虽好,但在执行中难免变味走样。

早在2011年全国两会期间,政协委员张晓梅就曾建议让经期女性休假。然而,现实当中,别说是“痛经假”,就连女性产假也遭遇隐性打折,特别是个体私营企业中,有的晚育女性甚至只休3个月产假便匆匆去上班。

然而,在资本趋利的支配下,为降低企业成本,企业以各种手法变相刁难,比如降低女职工痛经假期的薪酬待遇。如此一来,试问谁还敢休这个假?

从医学角度来看,女性在痛经时期需要得到休息甚至去医院接受治疗。但是,如何界定“痛经假”,这也是一个难点,如果仅凭医院证明,在真假难辨的情况下,那么从中必会滋生隐形的“好处费”。其次,女同胞在请假时往往觉得尴尬,很多人会嫌麻烦不愿意去医院开证明。因此,政策规定固然给力,但仍需有效配套跟进才行。

所以说,要让“痛经假”规定落地,需要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并有制度保障。